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较低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能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刘信光、彭颖红、刘海生

2020 年 4 月 13 日